

2011年监理工程师考试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2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7308.htm 本着早复习、早准备的思想，

百考试题监理工程师站点编辑为大家梳理了2011年监理工程师考试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供大家全面复习。更多监理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监理工程师站点。

第一节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概述

第二节 监理合同的订立

一、委托的监理业务

1．委托工作的范围 监理合同的范围是监理工程师为委托人提供服务的范围和工作量。委托人委托监理业务的范围可以非常广泛。从工程建设各阶段来说，可以包括项目前期立项咨询、设计阶段、实施阶段、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或某一阶段的监理工作。在每一阶段内，又可以进行投资、质量、工期的三大控制，及信息、合同两项管理。施工阶段监理可包括：

- (1)协助委托人选择承包人，组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招标。
- (2)技术监督和检查：检查工程设计，材料和设备质量；对操作或施工质量的监理和检查等。
- (3)施工管理：包括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计划和进度控制等。

通常施工监理合同中“监理工作范围条款，一般应与工程项目总概算、单位工程概算所涵盖的工程范围相一致，或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单项工程承包所涵盖的范围相一致。

2．对监理工作的要求 在监理合同中明确约定的监理人执行监理工作的要求，应当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例如针对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人员，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采取实现监理工作目标相应的监理措施，从而保证监理合同得到真正的履行。

二、监理合同的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订立监理合同时约定的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是指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完成工作的时间、地点以及结算酬金。在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时双方必须商定监理期限，标明何时开始，何时完成。合同中注明的监理工作开始实施和完成日期是根据工程情况估算的时间，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是根据这个时间估算的。如果委托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委托工作范围或内容，导致需要延长合同期限，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监理酬金支付方式也必须明确：首期支付多少，是每月等额支付还是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支付货币的币种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